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呼和浩特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15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呼和浩特市城市道路 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5年9月10日呼和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5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呼和浩特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对《呼和浩特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城市道路挖掘施工按照集中建设、减少扰民的原则,严格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制度。

铺设供热、供电、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各类管线和设置公共交通设施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向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提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城管执法部门意见后,结合城市道路改造维修情况

编制下一年度道路挖掘施工计划。

下一年度道路挖掘施工计划确定后,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地下管网建设单位集中施工。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竣工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交付使用后3年内不得开挖。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调整等特殊情

况需要挖掘的,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下一年度城市道路挖掘施工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开挖施工时间集中在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二、第二十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
条:列入年度城市道路挖掘施工计划的,建设单位
应当填写《城市道路挖掘申请书》,并向市市政设
施管理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 (一)规划设计条件或者管线路径批复文件;
- (二)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和进度安排;
- (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安全保障设施;
- (四)交通组织方案;
- (五)道路恢复协议。

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对上述材料进行初
审,并组织规划以及相关管网单位进行实地勘测,
具备挖掘施工条件的,报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审核。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市公安交
通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意见后批准实施。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
市政设施管理部门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挖掘施工年
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快施工进度,采取
分段施工、错峰施工、夜间施工等方式,降低对道
路通行、市容环境和市民生活的影响。

三、第二十二条款顺延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
改为:“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下列规
定施工”,在第一项后增加“对线路较长的应当分
段进行,工程量较小的应当在夜间施工”。删除第
六项中的“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修复路
面”。增加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表述为:市市政
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
现场进行全程监管,施工结束经验收合格的,应当
在3日内修复路面。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经批准实施封
闭道路施工,或者占用、挖掘道路施工工期在3日
以上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公交公司应当于
开工7日前在新闻媒体上刊登施工通告、交通疏
导方案和相关公交线路临时调整方案,在封闭道
路及相邻路段设置告知牌,公布道路封闭情况和

封闭时间,建设单位负责向群众做好解释宣传工
作。

五、第二十三条款顺延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
改为: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城乡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管执法
部门批准,在批准的范围、期限内使用。

六、第二十七条款顺延为第二十九条,增加第二
款:城市快速路禁止大货车通行,禁止使用融雪
剂。

七、第三十四条款顺延为第三十六条,将“道路
临时占用维修费或者”删除。

八、第三十六条款顺延为第三十八条,将“可以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可以
处以两万元以下罚款”。

九、第三十七条款顺延为第三十九条,将“可以
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可以
处以两万元以下罚款”。

十、第三十九条款顺延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
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
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道路设施管理
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会同市城市规划行
政主管部门编制城市道路设施专业规划的,以及
未编制城市道路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
的;

(二)未按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实施,违法审核
同意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的;

(三)未按规定收取或者违法挪用挖掘道路修
复费的;

(四)在挖掘道路施工结束后未及时修复道路
的;

(五)未按规定在新闻媒体上刊登施工通告、
交通疏导方案和相关公交线路临时调整方案的;

(六)未按规定对

(七)有其他玩忽

行为的。

十一、将条文依次

第二十三条款、第二

七条款、第三十一条、第

呼

(2005年10

2006年4月

根据2015年11月

第一条 为了加

和管理,充分发挥

经济发展,根据国

有关法律、法规,结合

第二条 本条例

设施的规划、建设

第三条 本条例

(一)车行道、人

地及其附属设施;

(二)桥梁、立交

、隧道及其附属

(三)城市道路

(四)停车场及其

(五)交通标志、

(六)其他城市

第四条 城市

规划、合理布局、

相结合的原则。

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中的阿拉伯数字修改为汉字。

修改后的条文序号依次顺延,条例中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2005年10月28日呼和浩特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6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11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批准

《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呼和浩特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道路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城市道路设施的功能,促进首都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内城市道路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道路设施包括:

- (一)车行道、人行道、隔离带、侧石、规划道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
- (二)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过街地下通道、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 (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
- (四)停车场及其配套设施;
- (五)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
- (六)其他城市道路设施。

第四条 城市道路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分级分部门分单位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城市道路设施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市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城市道路设施的具体管理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道路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城市道路设施建设。城市道路设施的建设资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政府投资、集资、国内外贷款、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集,同时鼓励外资和社会资金投入。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使用城市道路设施的权利和保护城市道路设施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八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